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在利润表中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本公司无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资产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 二、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备查文件

- 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